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文件

京行综党发〔2018〕179号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 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联合党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 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管理工作，促进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中组部《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中组发〔2015〕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657号），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6〕27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京办发〔2016〕28号），市委组织部《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京组发〔2016〕11号）和市民政局《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京民社发〔2016〕424号）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脱钩后的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北京市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和直接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北京市行业

协会商会（以下统称“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的拟任负责人人选审核。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对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是指对负责人人选进行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审核。拟任负责人人选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选举。

第四条 审核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

（三）是否在因违纪违法被给予纪律处理或处分期间的，受行政处分未解除的；

（四）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申请拟任负责人人选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登记表》；

（二）承诺书；

（三）负责人人选是党员（含民主党派）的，需要提交由其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党组织（限乡、民族乡、镇、街道及以上党组织）出具的政治表现证明材料；负责人人选为非党员的，由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出具政治表现证明材料；

（四）负责人人选户籍所在地公安系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负责人人选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还需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现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和地方各级政协委员，以及现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内职务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人选，在出具证件、任命、批复等书面证明材料，核实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或党内职务并填写提交《免审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后，可以免于进行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审核内容和程序。

第七条 北京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处（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处”）、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社团管理一处（以下简称“社团管理一处”）负责不同业务类型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的事前告知工作。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以下简称“联合党委”）负责协助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以下简称“综合党委”）开展审核工作，承担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的材料接收和备案初审，督促指导未换届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规定完成换届工作。

综合党委负责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备案终审工作。

第八条 负责人人选审核程序如下：

（一）事前告知

新申请成立以及在届中调整负责人同时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在申请成立登记或变更登记之前，由行政审批处负责向其告知负责人人选审核的审核内容、提交材料、工作流程、备案初审部门等事项。

正常换届以及届中调整负责人时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在正式选举之前，由社团管理一处告知负责人人选审核的审核内容、提交材料、工作流程、备案初审部门等事项。

（二）材料接收和备案初审

联合党委负责接收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或申请成立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发起人）提交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并对拟任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经审查材料齐备后，同意受理；联合党委对审核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综合党委备案终审。

在负责人人选准备审核材料阶段，联合党委可以商请综合党委向负责人人选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党组织或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出具函调信。

（三）备案终审

综合党委对联合党委备案初审通过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进行备案终审；对审核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由综合党委工作机构将审核意见反馈给负责备案初审的联合党委。联合党委将综合党委审核意见通知负责人人选所在全市性行业协

会商会（或申请成立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发起人）。

审核主要通过审查个人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核过程中如有举报线索或存在其他问题，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负责人人选进行抽查审核。

综合党委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将拟任负责人人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公示的范围和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综合党委和联合党委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对拟任负责人人选采用实地审核、函调审核等方式进行抽查审核。

（一）实地审核

实地审核主要通过查阅档案、谈话了解等方式，其中谈话对象包括：负责人人选党组织关系和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负责同志、工作单位班子成员或干部职工等。综合党委和联合党委应至少派出两名党性强、作风正、能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正式党员进行实地审核，审核人员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谈话对象签字或盖章，审核结束后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二）函调审核

函调审核主要通过向负责人人选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工作单位、相关业务领域政府主管部门发函方式进行审核，由其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工作单位、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相关业务领域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政治表现证明材料。

第十条 拟任负责人人选虚报、瞒报、漏报申请材料经查实的，取消参加换届选举、聘任资格；涉及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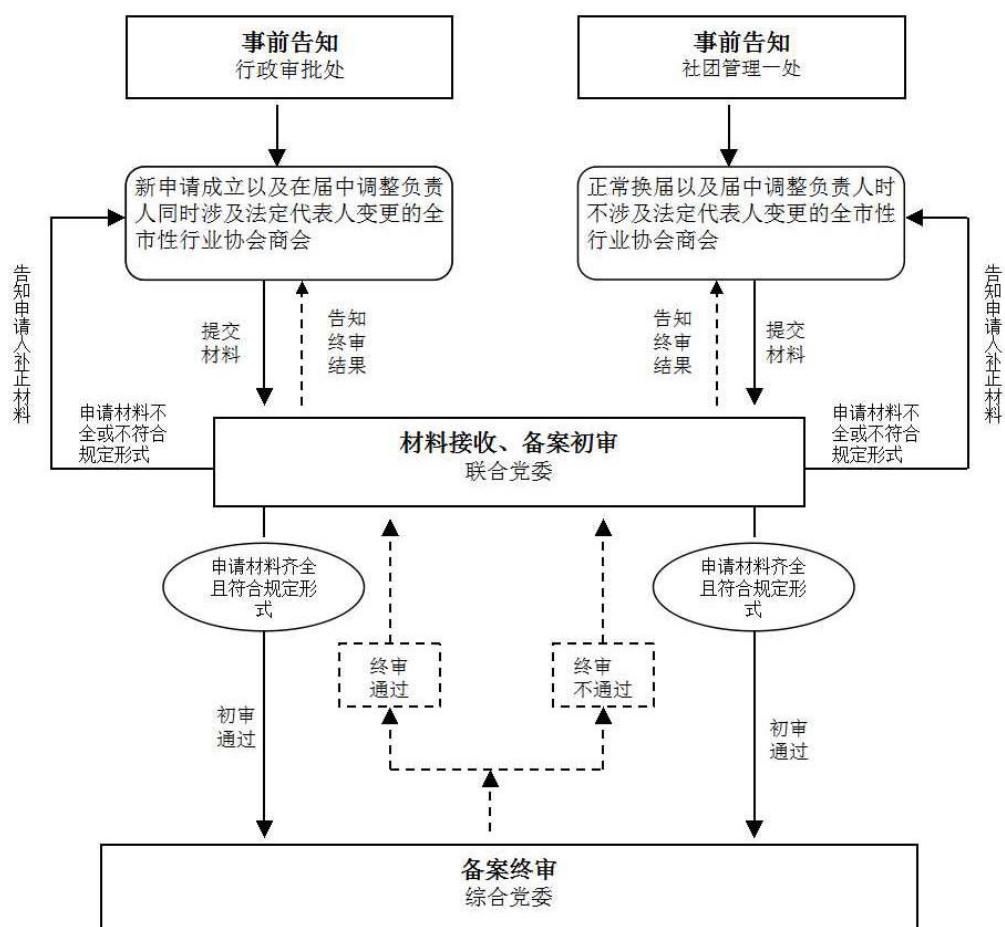
现任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流程图
 2.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登记表
 3. 承诺书
 4. 函调信（回函）
 5. 免审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6.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附件 1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 审核流程图



附件 2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 审核登记表

所在行业 协会商会 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人选 拟任职务名称				拟任职务专职 /兼职情况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 族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入党时间	
	身 份 证 号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手机	
	正式工作单位 及职务					
	担任企业法定 代表人信息		企业 1 名称 企业 2 名称 (可增加)			
	其他社会职务					
	现居住地地址					
	户籍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事档案所在 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党组织关系所 在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本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不属实，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签名（本人手写）：_____ 年 月 日					
所在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意见		
盖 章				盖 章		

正式工作单位意见	（主要内容：是否拥护党的领导、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遵守法纪、个人社会信用记录、品行道德方面和是否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盖 章
（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党组织意见）	（主要内容：是否拥护党的领导、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遵守法纪、个人社会信用记录、品行道德方面和是否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盖 章
负责人人选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请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如因信息不实、材料不齐备等原因导致审核时间延误，影响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程序履行，后果自负。 3.所在行业协会商会没有党组织的，无需在“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意见”中加盖印章。 4.行业协会商会专职负责人无需在“正式工作单位意见”中加盖印章。 5.本表格由行业协会商会填写并提交，加盖行业协会商会骑缝章。 6.拟申请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发起单位在“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处加盖印章，并由发起人签字。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人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拟担任 _____（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或拟申请的行业协会商会名称）_____（职务名称），
现将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支持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4. 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5.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打砸抢行为，对“法轮功”等反动组织态度鲜明，立场坚定不参与。在各个时期，没有参加任何违法活动，历史清白，无政治历史问题；

6. 在拟任负责人人选审核过程中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无虚报、瞒报、漏报申请材料情形。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函 调 信

京行综党函（XXXX）XX 号

_____（单位或党组织名称）：

因_____同志已被列为_____（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按照有关要求，需对其进行政治审核，现需了解该同志的有关情况，请参照下列提纲出具一份证明材料，加盖印章后寄回为盼！

证明材料提纲：

1. 基本情况（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入党时间、政治面貌、职业、职务等）。
2. 政治表现：“文化大革命”中的表现和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在 1989 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是否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3. 本人有无其他政治和历史问题（如犯罪记录等）。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收

邮政编码：100020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年 月 日

回 函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你单位（函号_____）文件已收悉，现将_____同志的政审情况证明如下：

_____同志基本情况：

_____同志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无不良习气，为人忠厚老实，作风正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打砸抢行为，对“法轮功”等反动组织态度鲜明，立场坚定不参与。在各个时期，没有参加任何违法活动，历史清白，无政治历史问题。

特此证明。

单位或党组织名称：_____

（盖单位或党组织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免审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所在行业 协会 商会 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人选 拟任职务名称			拟任职务 专职/兼职情况		
免审人员 信息	党代表所属党组织			党代表任期		
	人大代表所属行政区划			人大代表任期		
	政协委员所属界别			政协委员任期		
	现任党内职务所在党组织名称			现任党内职务名称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 族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入党时间	
	身 份 证 号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手机	
	正式工作单位 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现居住地地址					
	户籍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事档案所在 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党组织关系所 在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人选

党代表证/人大代表证/政协委员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现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内职务的任命、批复等文件的复印件作为表格附件一并提交）

备注：

- 1.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请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 2.如因信息不实、材料不齐备等原因导致审核时间延误，影响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程序履行，后果自负。
- 3.所在行业协会商会没有党组织的，无需在“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意见”中加盖印章。
- 4.本表格由行业协会商会填写并提交，加盖行业协会商会骑缝章。
- 5.拟申请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发起单位在“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处加盖印章，并由发起人签字。

附件 6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政治面貌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地址					
	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及地址					
免审人员信息	党代表所属党组织			党代表任期		
	人大代表所属行政区划			人大代表任期		
	政协委员所属界别			政协委员任期		
	现任党内职务所在党组织名称			现任党内职务名称		
社会组织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所属联合党委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业务种类	☐ 换届选举 ☐ 届中调整 ☐ 成立登记 ☐ 变更登记					
序号	审核材料名称					备注
1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登记表					
2	承诺书					
3	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党组织（非党员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政治表现证明材料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6	免审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7	提供的其他材料					
联合党委 初审意见	经审查，该负责人人选纸质材料齐全，符合负责人任职条件。 （或填写不符合负责人任职条件的初审意见） 联合党委印章：年 月 日					
综合党委 终审意见	经审查，该负责人人选纸质材料齐全，符合负责人任职条件。 （或填写不符合负责人任职条件的终审意见） 综合党委印章：年 月 日					

